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規劃與推動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立心理輔導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系主任與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得邀請列席人員，包含實習機構代表、校友代表，及學生代表等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習作業規劃與諮詢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類實習合約。
 - （三）篩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。
 - （四）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之媒合。
 - （五）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。
 - （六）辦理實習成效評估。
 - （七）辦理實習課程訪視督導等事宜。
 - （八）處理實習相關申訴事宜。
 - （九）處理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 - （十）制定年度實習計畫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有關實習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採多數決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